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柴宝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6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董俊生、刘凤兰、柴宝奎提供担保。

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 4 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应回避表决：

- (1)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）
- (2) 柴宝成（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）
- (3) 柴宝奎（持有公司股份 142.5 万股）
- (4) 董俊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）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

1436 万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柴宝祥、李会芳、柴宝奎、董俊生、刘凤兰提供担保。

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 5 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应回避表决：

- （1）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）
- （2）柴宝成（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）
- （3）柴宝祥（持有公司股份 217.5 万股）
- （4）柴宝奎（持有公司股份 142.5 万股）
- （5）董俊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）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

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18.5 万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董俊生、刘凤兰、柴宝奎提供担保。

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提请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，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柴宝成、张玉敏、柴宝祥、李会芳、柴宝奎、董俊生、刘凤兰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 5 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应回避表决：

（1）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）

（2）柴宝成（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）

（3）柴宝祥（持有公司股份 217.5 万股）

(4) 柴宝奎（持有公司股份 142.5 万股）

(5) 董俊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）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18.5 万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滨海环保装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（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）控制的企业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与滨海环保装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达成一致，无偿受让该公司五项专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7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 3 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，按照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应回避表决：

(1)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）

(2) 柴宝成（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）

(3) 董俊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）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4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78.5 万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